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0367n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FKDL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国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英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英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07352243506220311	BH0040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全文编制	BH00405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丹丹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以东、繁荣路以北、枫桦美地小区4幢4单元408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311
File No.:

姓名: 任丹丹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省职考办
刘冬燕



打印编号: 8af7ac9720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任丹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02197910281846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8	个人编号	301000299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9-03	2025-06	18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j.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6-20

打印时间

2025-06-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英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 3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14 分 27.797 秒, 北纬 43 度 48 分 27.7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327号，租赁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规划环评符合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td> <td>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p> </td> <td>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1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2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1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2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	给水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的长春第三净水厂。	符合，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4	排水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 ³ /d，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5万m ³ /d，预计2022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m ³ /d，目前处理量为3万m ³ /d-4万m ³ /d)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³ /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8万m ³ /d，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0万m ³ /d，2030年前，拟扩建至35万m ³ /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符合，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供热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无生产用热。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6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7	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以及淘汰类，故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6月14日）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年2月9日），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号为ZH22010420002。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6，管控要求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2。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18 1396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518 592 1563">管控领域</th> <th data-bbox="592 1518 1145 1563">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45 1518 1396 1563">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563 592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92 1563 1145 2004">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td> <td data-bbox="1145 1563 1396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	不涉及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	不涉及						

		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不排放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体产生影响。	
	污染物管控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	不涉及	

		<p>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表 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420002		
单元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元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p>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p> <p>1.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p> <p>3.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p> <p>4. 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属于不重点行业；</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标准；</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1.3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60%;">方案要求（节选）</th> <th style="width:40%;">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864 1090 112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td> <td data-bbox="1090 864 1390 1122">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122 1090 1335">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d> <td data-bbox="1090 1122 1390 1335">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335 1090 1559">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td> <td data-bbox="1090 1335 1390 1559">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②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60%;">《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内容</th> <th style="width:4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1693 1090 1861"></td> <td data-bbox="1090 1693 1390 1861"></td> </tr> </tbody> </table>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p>	<p>符合，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p>	<p>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③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组成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 327 号，租用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东侧紧邻长春市恒瑞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南侧 30m 为长春水务集团高新开发区供水分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60m 的新区发展九境小区（未建成）。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三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线束生产线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主要为汽车线束生产及测试产品性能，包括外检及电检过程，如连接器是否牢固、外观是否有破损，线束是否接触不良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层东侧、三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房一层、三层，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排入新凯河。	依托
	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满足供电需要。	依托
	供热	厂区冬季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不用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满足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废包装袋由专门从事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线束，为汽车电控系统配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天

窗、中控连接低压电源，产量为 90 万套/a。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质量标准
1	汽车线束	套	90 万	ROHS
合计		套	90 万	/

2.3 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工艺
1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HBQ-804E	2 台	裁线、压接
2	端子压接机	HBQ-2040EB	2 台	端子压接
3	四头绞线机	HBQ-360	2 台	绞线
4	超声波线束焊接机	RS-XS20GC-5KW	2 台	线束焊接
5	电动剥皮机	HBQ-429	1 台	电线剥皮
6	拉力试验机	HBQ-064	2 台	成品检测
7	低压线束检测台	TSYB-400B2	2 台	成品检测
8	气动式管型端子压接机	JY-T6-4/JY-T6-6	1 台	端子压接
9	气动式端头压接机	JY-60L	1 台	端子压接
10	同轴剥线机	BZW-886C	1 台	电线剥皮
11	六边免换模压接机	BZW-6C	1 台	端子压接
12	切断机	BZW-420Q	1 台	线材切断

2.4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铜芯电线	Km	1200	库房	外购
2	端子	万只	6000	库房	外购
3	连接器	万只	700	库房	外购
4	胶带	卷	130000	库房	外购
5	扎带	万条	450	库房	外购
6	润滑油	吨	0.01	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外购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270 天，一班制，每班 10h。

2.6 水平衡分析

	<p>(1) 供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车间不需清洗，无地面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 计，用水量约为 1.5m³/d (405m³/a)。</p> <p>(2) 排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排放量约为 1.2m³/d (324m³/a)，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7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别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总图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施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汽车线束的工艺流程包含开线工艺（导线裁切）、压接工艺、预装工艺、总装工艺和检测工艺。</p> <p>开线工艺（导线裁切）：开线工艺的准确性关系到整个生产进度，需根据线束的设计图纸，使用专用的裁切设备将导线裁切成合适的长度。一旦开线尺寸偏短，会导致所有工位返工，影响生产效率。导线剥皮：使用剥线机将导线两端的绝缘层剥去，露出内部的金属线芯，为后续的压接工序做准备。裁切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S1：边角料。</p> <p>压接工艺：压接工艺是继开线工艺后的第二个重要工序。在这个过程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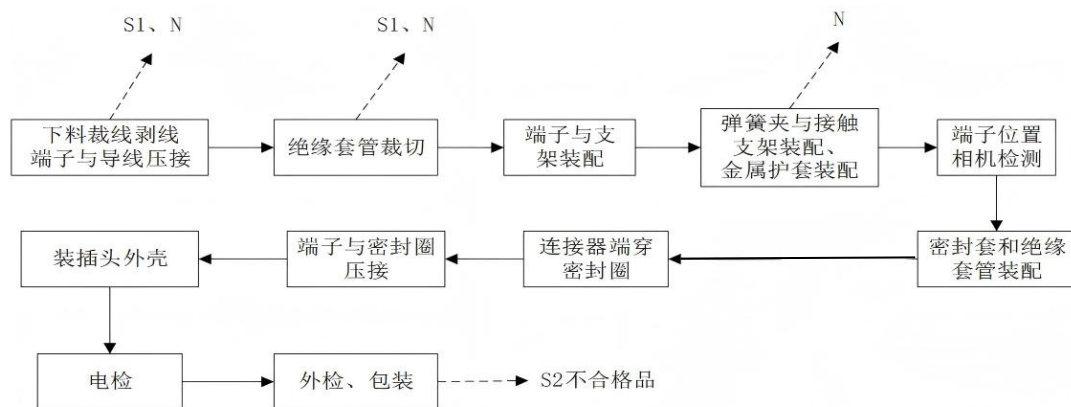
端子会被压接至电线上。将剥皮后的导线与连接器进行压接，确保导线与连接器之间有良好的电气连接，它是通过外力使电线与端子接触面强力结合，通常通过压接模具的上下刀片依靠压接机的力量来实现，此过程无需焊接工艺，无废气产生。

焊接工艺：将采样线束的端子使用工装夹紧在固定位置上，使用超声波焊机进行焊接（超声波金属焊接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超过 16KHz）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及有限的温升，接头间的冶金结合是母材不发生熔化的情况下实现的一种固态焊接，温度远低于金属熔点，不产生废气、烟雾或飞溅），此工序不会产生废气；

装配工艺：工艺人员根据装配工艺操作说明书，合理安排装配内容。包括端子与支架装配、弹簧夹与接触支架装配、金属护套装配、密封套和绝缘套管装配、连接器端穿密封圈、端子与密封圈压接。

检测工艺：检测工艺包括电检和外检。电检是为了检测线束的电路是否畅通，而外检则是检验线束的尺寸、外观等是否合格。检测过程对于保证线束的质量至关重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 及表 2-5。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代码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特征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2	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间断
	S1	生产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边角料及废包装袋由专门从事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生产项目）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5 年各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PM_{2.5}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过渡阶段标准限值，PM_{2.5} 现状浓度超标，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5 年）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2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5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25	30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0.129	0.16	0.1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4	达标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可知，本项目所在河段属“公主岭市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景台镇，终止断面为永春河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5 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新凯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2025 年度各月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1 月 V 类、2 月 IV 类 3 月 V 类、4 月 IV 类 5 月 IV 类、6 月 IV 类 7 月 V 类、8 月 IV 类 9 月 IV 类、10 月劣 V 类 11 月 III 类、12 月 IV 类	2025 年度里 1 月、3 月、7 月、10 月超标，其余月份达标。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区不新增占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125.23654123 43.806691035	新区发展九境小区（未建成）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	东侧	60m

气	125.23990203 43.81015376	华润·凯旋门	居民	2000	012)中的二类区	北侧	320m
	125.23491849 43.81242291	翡翠花溪	居民	3000		北侧	390m
	125.23452689 43.80448357	龙湖·昱城	居民	500		南侧	280m
	125.23340036 43.80606876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达新校区	学生	1500		西南侧	150m
	125.23185541 43.80814479	长春新区北辰学校	学生	800		西侧	210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信息公开，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提标改造，现已运行，改造后 COD、B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5。

表 3-5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30	
BOD ₅	6	
SS	5	
NH ₃ -N	1.5	
总磷	0.3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 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

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如刷墙隔断、安装设备等。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灰尘，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

- (1) 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
- (2) 装修期间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量，室内及时清理灰尘。
- (3) 装修材料及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2、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

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装修的建筑垃圾等。装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排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4t/a，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及《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80mg/L、36.5mg/L、48.7mg/L、4.42mg/L。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4-1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50	0.1134	污水管网	324	350	0.1134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	36.5	0.0118			36.5	0.0118			
	总氮	48.7	0.0158			48.7	0.0158			
	BOD ₅	180	0.0583			180	0.0583			
	总磷	4.42	0.0014			4.42	0.0014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 万 m³/d，其处理后出水 COD、B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 -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包括纤维束滤池、反洗设备间、滤池间、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膜格栅间、侧流地及生化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加药间、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臭氧制备车间、液氧站、紫外线消

毒间、污泥脱水间及污泥贮池等，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稳定。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有行业标准的需满足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1.2t/d，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 327 号，属于污水厂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限值标准，最终排入新凯河。因此污水依托可行。

4.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一般为 70~80dB(A)，主要产噪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75	隔声、减振	2	68.9	10h	20	48.9
2		端子压接机	75	隔声、减振	2	68.9	10h	20	48.9
3		四头绞线机	75	隔声、减振	2	68.9	10h	20	48.9
4		超声波线束焊接机	70	隔声、减振	2	63	10h	20	43
5		电动剥皮机	70	隔声、减振	4	57.9	10h	20	37.9
6		气动式管型端子压接机	75	隔声、减振	3	65.4	10h	20	45.4
叠加后噪声级									54.59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次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生产设备，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 间，本项目隔声建筑为砖混结构，因此取 20dB(A)

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噪声源经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可降低 10dB(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点声源噪声值取 54.59dB(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54.59dB (A)	6m	3m	2m	5m
贡献值		39.02	45.04	48.56	40.61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底座加减振垫、厂房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剥皮机、压接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厂房建筑应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材料，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4.2.3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由专门从事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外售处理
3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	生产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5	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无	间歇排放	/	桶装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0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	

(4)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点，面积约为 5m²，位于厂房西南角，最大储存量约为 0.1t，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

①总体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4.2.4 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5 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2.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的物质进行识别，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贮存点暂存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最大储存情况见表 4-6。

表 4-6 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Q_i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润滑油桶	0.005	2500	0.000002

$Q=0.000006 < 1$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可进行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污染途径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储存期间，由于储存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废润滑油泄漏的事故，可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润滑油具有可燃性，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润滑油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建议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企业加强应急管理。

②杜绝一切火源的发生，在泄漏事故周围停止明火作业，避免与氧化剂等接触，避免因泄漏产生的火险事故，危废间禁止明火。

③少量泄漏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及惰性材料吸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应充分利用储存区围堰作用，将泄漏物收容在围堰内，残余物应安全处置。

通过以上相关风险措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季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
	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	0.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新建危废贮存点	1.2
	地下水及土壤	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危废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0.5
合计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 氮、BOD ₅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 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废包装袋由专门从事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措施，危废贮存点地面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防止物料及危险废物中液体跑、冒、滴、漏后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关标准的标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危废间内禁止烟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972	0	0	+0.0972
	氨氮	0	0	0	0.0097	0	0	+0.0097
	SS	0	0	0	0.0583	0	0	+0.0583
	BOD ₅	0	0	0	0.0486	0	0	+0.04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05	0	0	+4.05
	废包装物	0	0	0	0.1	0	0	+0.1
	废边角料	0	0	0	0.05	0	0	+0.05
	不合格品	0	0	0	0.01	0	0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	+0.01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5	0	0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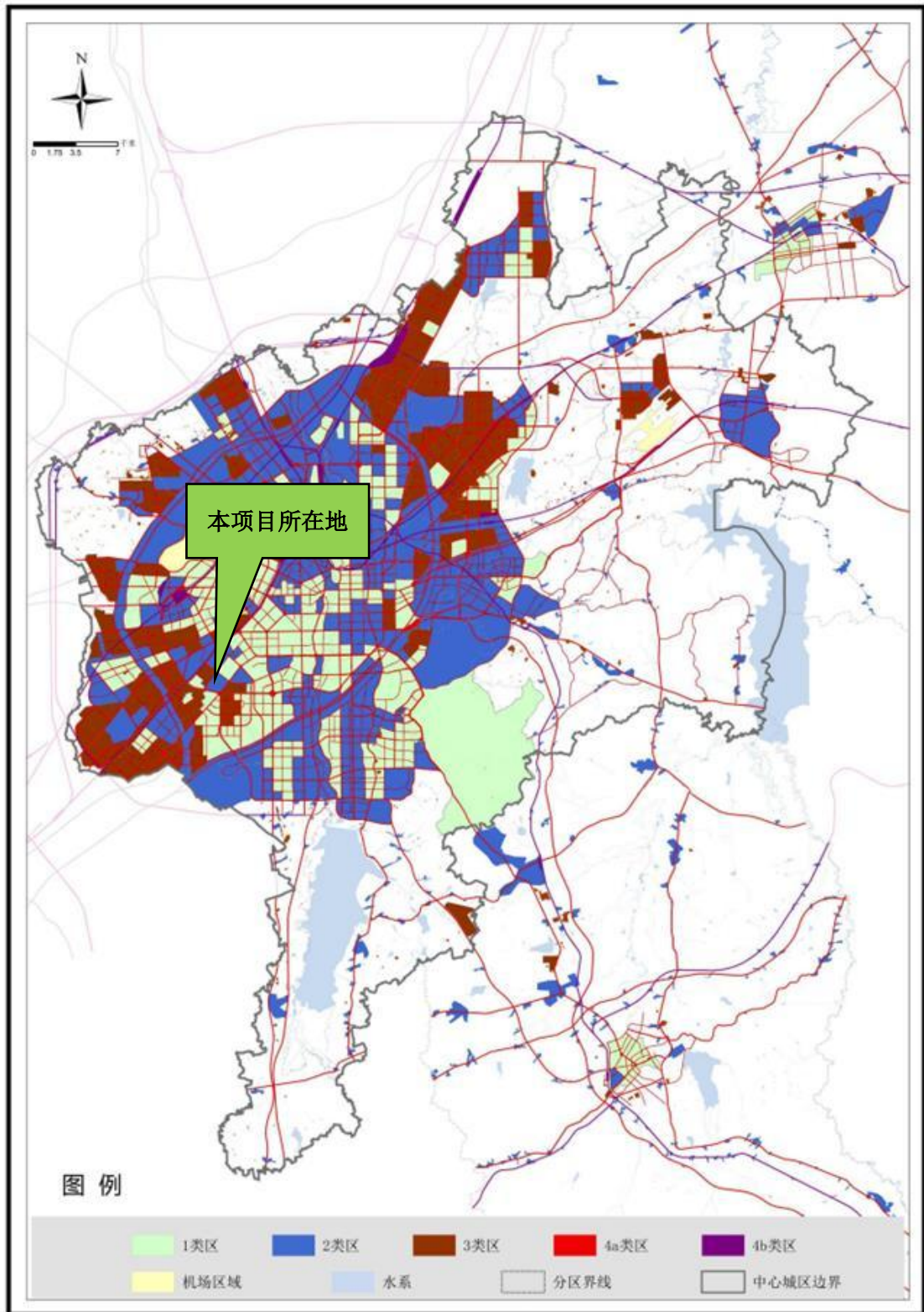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本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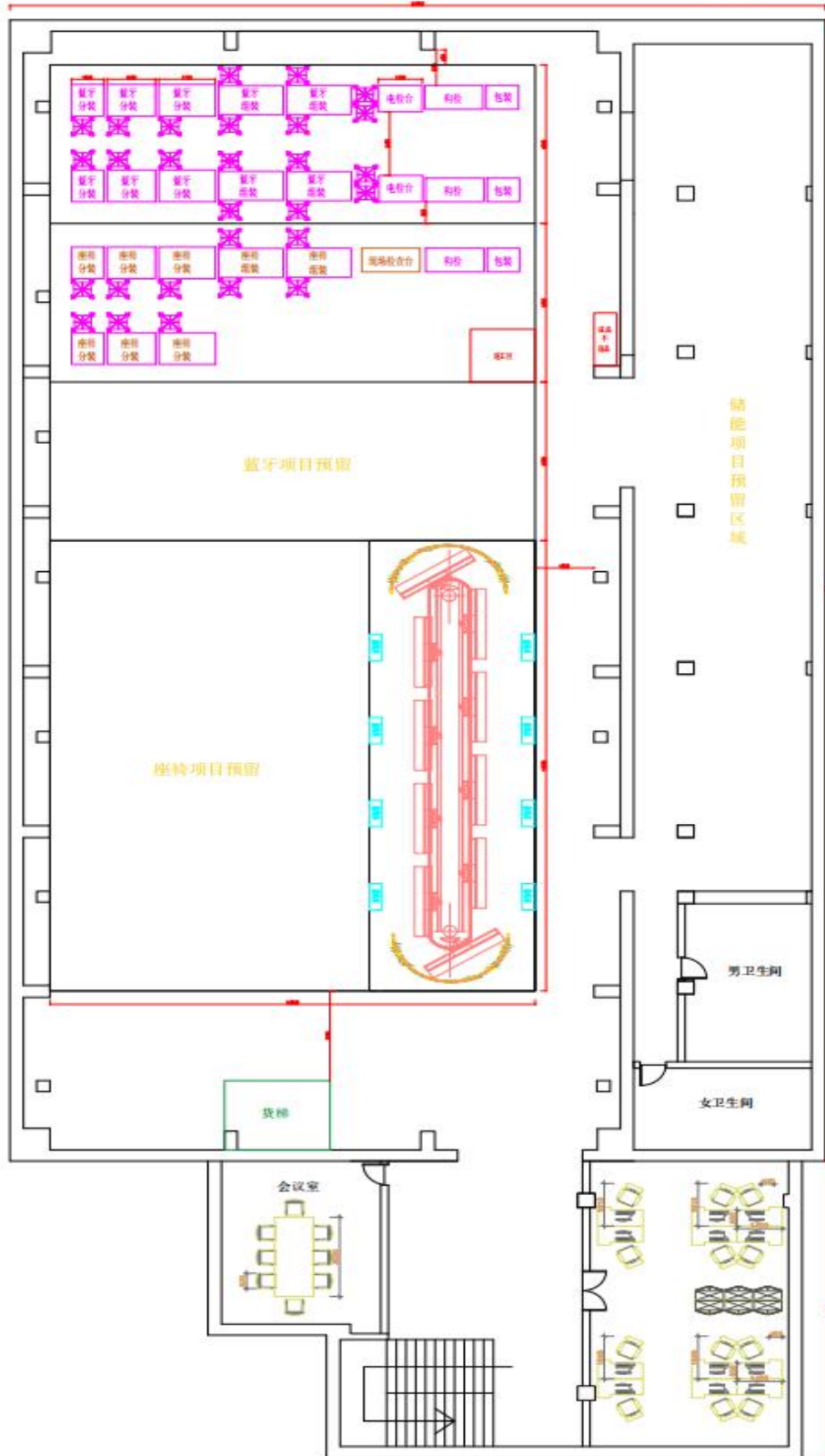
1楼布局 20260407

北
西 东
南



2楼布局 2026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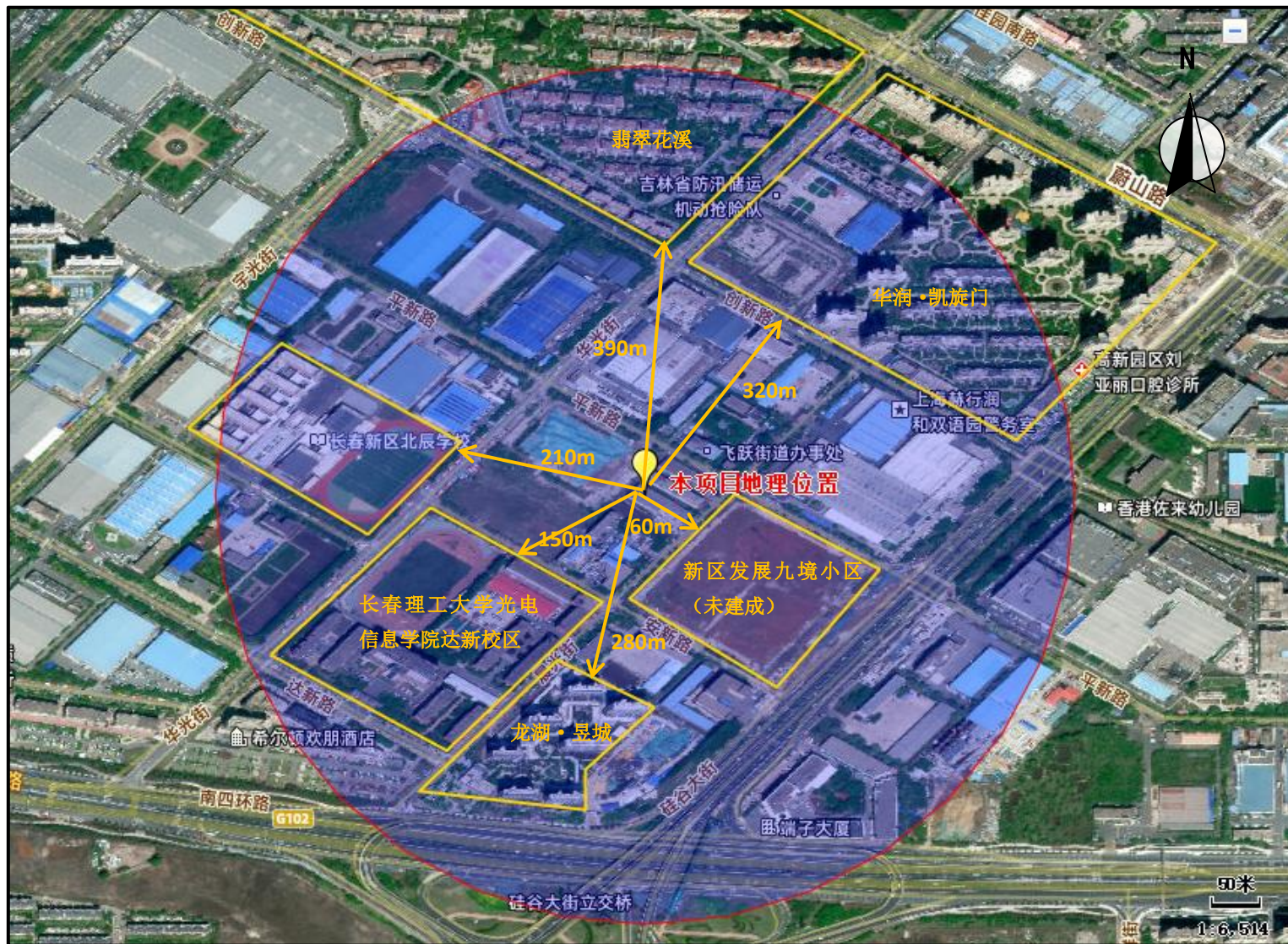
北
西 东
南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图



附图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FKDL6A

名称 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国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327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长春高新—国用（2002）字第 0109000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宗地如发生出租,转让
抵押和改变用途行为,必须到
区土地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此证直接抵押贷款无效.



Nº 010661435 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长春市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土地使用者	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座 落	长春市高新区		
地 号	2992-3	图 号	-6.20 --8.50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Ⅶ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06-26
使用权面积	4999.8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2年11月19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p>该证于200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交易, 逾期不交, 该证失去法律效力并作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p> <p>该证于2002年12月19日至1月19日交易, 逾期不交, 该证失去法律效力并作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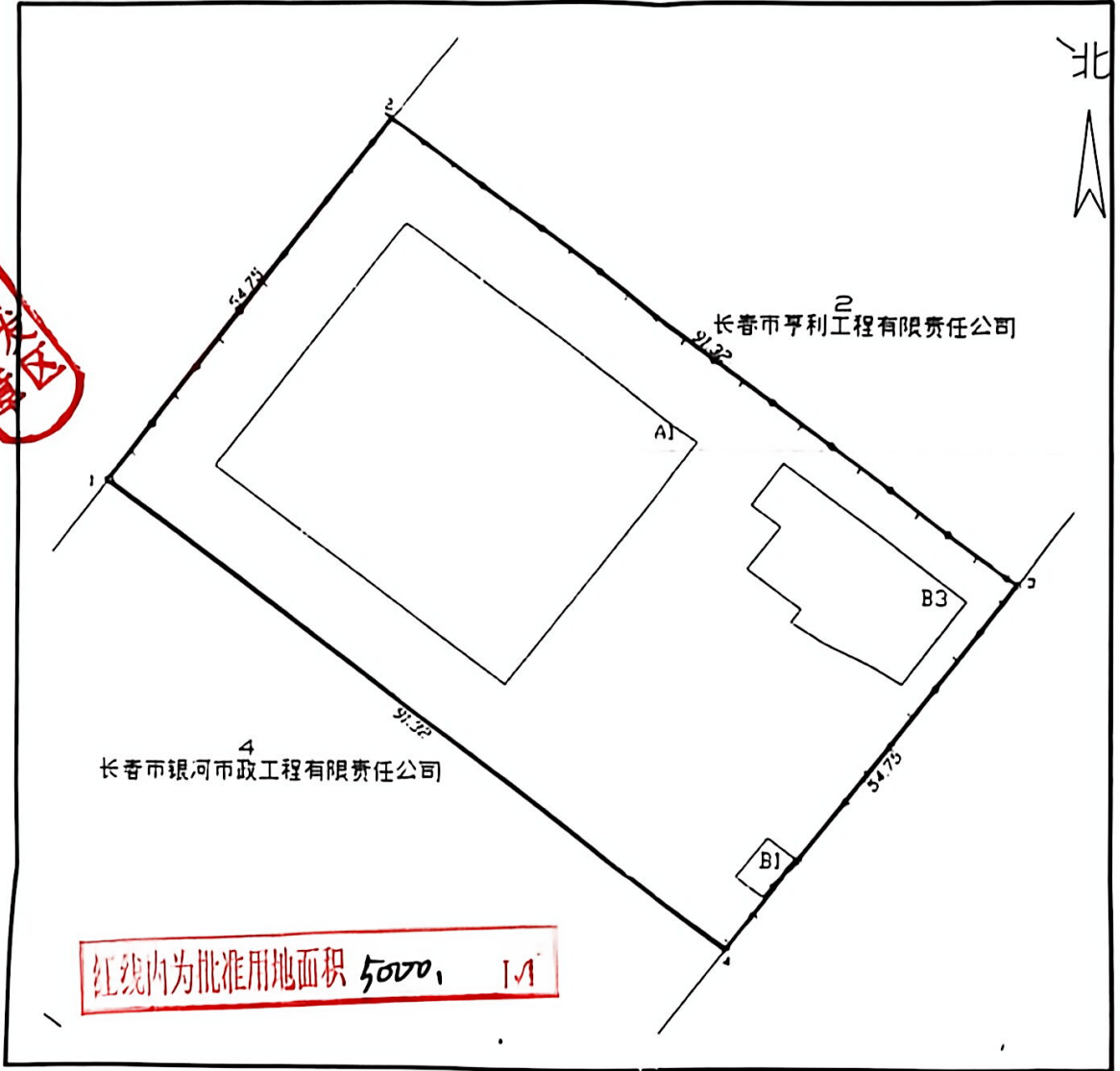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图幅号 (-6.20 - -6.50)
宗地面积 4999.8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912.6 平方米

街坊宗地号 2992-3
产业主名 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 <2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绘图日期 2001.2.12
作业员

1: 850

检查员
检查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第 0002 号】

出租方：长春市通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长春华亚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概况

1.1、地理位置：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晨光街 327 号。

1.2、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左右厂房 1 栋整体出租，

第二条，租期、租金、定金、押金及租金、定金、押金支付

2.1、该房屋租赁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租金按年支付，

2.2、房屋租金：第一年租金及采暖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以下未注明均指人民币并省略大写)；以后每年租金人民币 25 万元，不包含采暖费，

2.3、租金支付：每年租赁期满前一个月支付全部租金。

2.4、押金：押金 20000.00 元整(乙方退租时房屋无损坏全额退还)，

2.5、押金支付：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押金。

2.6、收款账户：周立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2201057722318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出租房屋为合规、合法建筑并有使用权房屋。
- 3.2、甲方按合同规定收取房屋租金。
- 3.3、甲方不承担租房产生的任何其他税费。
- 3.4、在使用过程中房屋防水质量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4.1、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所租房屋租金，同时承担税金及使用过程中水电暖等费用。并应按时缴纳乙方自行承担的其它费用。
- 4.2、乙方装修过程中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修缮，不得整体改变房屋使用功能。
- 4.3、乙方在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出现问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4、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它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租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4.6、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房屋质量问

利
2201

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及时与甲方沟通的除外）。

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规定，严禁乙方电动车楼内充电，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1、双方精诚团结，和睦相处，在办理手续时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最大限度给予对方方便。

5.2、双方共同维护公共区环境和设施，一方损坏应主动承担维修义务。

5.3、乙方若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日，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第六条，违约处理

6.1、因乙方因素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确保不破坏房屋装修现状交付甲方，同时甲方不返所交当年剩余租金。

6.2、因甲方因素终止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找到新位置投入使用后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7.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接承租房屋。

166685

第八条，续租：续租一年起租。

第九条，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到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内容共四页十一条，以下空白】

甲方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方式：18744035518



薛

乙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

纪国章



18948916358